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黔 01 破终 2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某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宝峰，北京恒德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敏，北京恒德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某甲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该院作出（2025）黔 0113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后，某乙公司不服该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本案。

二审审理中，上诉人某乙公司以其需要与某丙公司协商某乙公司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处置方案为由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本院认为，其申请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准许某甲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袁波文
审	判	员	鲁迪
审	判	员	张觅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法	官	助	理	张洪齐
书	记	员		赵丹